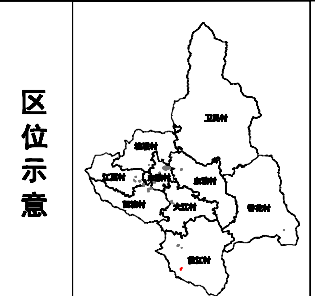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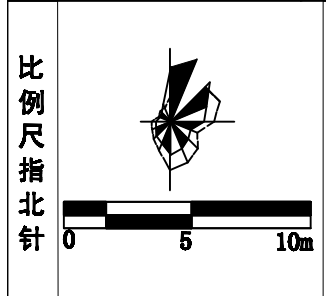


# 清远连州35千伏新村输变电工程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图



图例	
	宽度标注
	坐标标注
	QJ03 地块编码
	1303 供电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机动车出入口
	道路
	规划范围
	地块计容边界线
	实线控制黄线

**备注**

1. 本规划是规划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遵照本规划执行。下一层次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应符合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技术进行编制。
2. 本规划的技术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二者不可分割。
3. 在地块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强制性指标，配套设施和机动车出入口的设置属于指导性指标。本次规划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为上限位，建筑高度为下限位。
4. 规划范围内新建构筑物、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并应符合消防部门的相关规定。
5. “图则”控制内容，本规划涉及用地控制指标范围，为规划供电用地和环卫用地。
6. 规划区内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地块，其内部开发建设和规划应符合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7. 本规划中的地块指标与已批准的行政许可、土地权属等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已批准的行政许可及国土确权的确权数据为准。在实施地块指标时以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信息为准。本次规划不作为行政许可的依据。
8. 规划范围内各地块建设、停车设施、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等要求，参照《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执行。
9. 本规划解释权归清远市人民政府，如蒙批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